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環境檢驗
科 目：空氣污染物檢驗與噪音測定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請說明下列有害空氣污染物（Hazardous Air Pollutant）之排放管道檢測方法概要，包括：樣品採集介質及分析儀器。

(一)重金屬（10 分）

(二)酸性氣體（10 分）

二、排放管道空氣污染物採樣須於適當位置之採樣口進行：

(一)請繪圖說明排放管道空氣污染物採樣口設定位置之原則，並請說明理由。（10 分）

(二)若管道條件無法符合上述規範，請說明補救方法。（10 分）

三、空氣品質監測站之監測儀（monitor）與一般空氣量測器（air sensor）皆能獲得空氣污染物濃度，惟其數據品質規範不同。請列表比對說明數據品質規範項目、限值範圍與應用範疇。（20 分）

四、請繪圖說明以抽取式自動連續監測設施量測排放管道氣態污染物之設備單元與功能。（20 分）

五、請說明車輛行進間加速噪音量之量測方法：

(一)量測設備位置、步驟（10 分）

(二)應記錄項目（10 分）